

重新审视日本公民馆： 历史谱系、目标偏差与功能错位

——兼论我国公民教育的基本路向

高晓霞*

[摘要] 公民馆是二战之后日本实施社会教育特别是公民教育的重要基础设施,遍及日本各地的市镇街村。从其历史谱系来看,公民馆承担着实施社会教化、提供社区服务和促进终身学习等职能,在养成公民意识、培育公民精神和促进公民参与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和功能。但是,由于错误历史观的引领和右翼势力的干扰,国家权力与教育权力的价值取向扭曲及目标偏差导致公民馆出现了功能错位。借鉴日本公民馆在社会教育特别是公民教育方面的经验教训,我国的公民教育要进一步拓展公民教育空间、完善公民教育内容和创新公民教育方式。

[关键词] 公民馆;社会教育;公民教育;国家权力;教育权力

广义的社会教育是指旨在有意识地培养人、有益于人的身心发展的各种社会活动;狭义的则指学校教育以外的一切社会文化机构对社会成员所进行的教育活动。现代社会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一种重要补充,在战后日本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日本“公民馆”是以市、町、村等一定区域社会内的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实施社会教化、提供社区服务、提升公共福利为目的而设置的一种社会教育机构。作为战后日本实施社会教育的重要设施,公民馆既是居民参与社区活动、交流情感的主要场所,同时又是公民开展自主学习、自由学习和终身学习的重要学堂。从其实际发挥的作用来看,公民馆具有其他社会机构无可替代的公民教育功能。公民馆不仅为战后日本社会教育理念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保障,在培育公民意识和公民精神以及促进公民参与方面发挥重要功能,同时也对促进经济增长及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深入考察日本公民馆发展的历史谱系、目标偏差与功能错位,对于促进我国公民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日本公民馆发展的历史谱系

日本近代社会教育事业的发展始于明治初期。明治维新中提出的“文明开化”、“殖产兴业”、“富国强

* 南京审计大学外语教研部副教授,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211815。本文是201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公共权力运行公开化路径研究”(13BZZ032)的阶段性成果。

兵”、“求知于世界”等维新思想,有力地推动了日本社会教育的快速发展。但是,战前日本为维护天皇制国家主义国体,向国民灌输“忠君爱国”的国家主义思想,社会教育成为规训和培养顺良臣民的工具。战后民主改革使社会教育重获新生。作为“公民之家”的公民馆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首先,在社会教育历史谱系中的国家主义渊源。公民馆固然是兴起于战后民主主义教育制度改革,但是由于其自上而下的推动过程使其依然表现为国家权力的规训工具。正如日本学者天田邦子所指出的,公民馆构想虽是战后新精神导入的结果,但也是对战前各社区社会教育设施与活动的历史谱系的继承。^① 战前日本的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一样,受到国家权力的渗透,形成国家的教育权力,并藉此制定相应的教育政策和教育制度,以实现国家的意志和目标。例如,曾接受德国铁血首相俾斯麦(Otto von Bismarck, 1815—1898)国家主义思想的森有礼(もりありのり, 1847—1889)在担任文部大臣后极力主张,为了维护国家政体而实施国民皆受军事训练的教育。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日本社会教育是在国家主导下进行一般民众教化的活动。进入明治时期,国家依天皇制的意识形态开始进行国民的统合工作,此任务的具体执行由社会教育承担。当时的活动内容之一为设立青年训练所,对未满20岁且尚未服兵役的青年,实施教化的工作。这种活动导致的后果是将众多青年卷入战争中,给日本民众及亚洲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祸害。^② 为了推进近代化,日本以地方农业为基础,从上至下地实施了一系列改革,内容涉及到地方制度、社会事业、公民教育等各个领域。受此影响,类似于公民馆的设施开始出现,如农村公会堂(こうかいどう)、市民会館(しみんかいかん)、隣保館(りんぽかん)等。设置这些设施的主要目的只是教化国民,同时,也作为增进市民福利的一种手段并且作市民公众集会的场所。农村公会堂的提倡者井上龟五郎在《农民的社会教育》一书中对农村公会堂作了如下的构想“这种公会堂,是大家演说、讨论的会场,同时也是共同游戏、共同宴会、展览及开展文艺活动的会场。”^③在日本军国主义分子所发动的侵略战争期间,这些机构和设施则利用社会教育进行所谓的“大东亚圣战”宣传和鼓动。

其次,在战后兴起时期的民主主义驱动。虽然公民馆的创立具有其本土社会教育的历史渊源,但是实际上它直接缘起于战后的民主主义教育改革。^④ 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美国主导了战后日本的教育改革,并且从清除战争时期的极端军国主义影响入手,进而确立现代资产阶级民主教育制度。战败后的日本国民处于一片失序状态之中,为恢复社会秩序,1945年9月15日,日本文部省颁布《新日本建设的教育方针》指出:“今后的教育,将日益努力捍卫国体。同时,彻底铲除军国主义的思想和政策,专心致于加深国民的教养……”,并且恢复了社会教育局。^⑤ 随着西方文化和价值观源源不断地涌入,战前日本的国家主义、灭私奉公的价值观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为了确立新的道德标准和社会价值取向,普及民主主义、搞活地区文化生活及振兴国家产业,战后的日本政府非常重视国民教育。^⑥ 随之,战后日本的社会教育行政职能也从战前的统治监督作用转变到社会教育的扶植、指导上来。1946年,在文部省公民教育课长寺中作雄(てらなかさくお)所提出的“寺中构想”的倡导与推动下,日本开始在各地设置作为社会教育基础设施的公民馆。最初的公民馆是兼有社会教育、

^① 田邦子,初期公民館活動の展開と公民館像;長野県更級郡更級村公民館の事例を中心に. 紀要 18, 1995-03-31, 上田女子短期大学, pp. 89—102, https://uedawjc.repo.nii.ac.jp/?action=repository_action_common_download&item_id=402&item_no=1&attribute_id=22&file_no=1.

^② [日]新保敦子:《全球化下日本公民馆的发展及其社会影响》,《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11年第2期。

^③ 吴遵民:《公民馆与现代日本社会教育·日本公民馆研究系列讲座(一)》,《上海成人教育》1996年第11期。

^④ 本玉元,『公民館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地方の公民館の設置過程』,『武庫川女子大学紀要』人文·社会科学編,51号,2003,pp. 91—97.

^⑤ 菅井和子,『公民館の設置運営に関する研究—公民館の誕生—』,『教育学雑誌』第20号,1986(昭和61)年3月,pp. 47—58.

^⑥ 杨秋芬、李颖:《公民馆:日本社区的公民教育设施》,《中国德育》2008年第3期。

村镇自治、产业振兴等各种职能的综合性文化设施,是振兴乡土文化和实施公民教育的中心机关。^①由于公民馆发挥了公民教育的功能甚至成了“公民性”的“养育所”,寺中作雄将其成为“公民的家”^②。在这一时期,很多公民馆都是一些没有固定设施的“板报公民馆”(「看板公民館」)、“露天公民馆”(「青空公民館」)。^③但是,随着国家权力的进一步渗入,公民馆得到了越来越多财政支持,逐步拥有了能够使其充分发挥各种社会教育功能的建筑物等设施或场所。

第三,在国权与民权的变奏中发展。1949年6月10日,在美国占领军的主导下,日本政府公布了《社会教育法》。该法一共五十七条,其中,有关公民馆的规定占到了二十三条,因而,在日本《社会教育法》常常也被俗称为“公民馆法”。《社会教育法》对日本公民馆的普及与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它第一次从法理上明确了国民教育的权利性、自由性和民主主义取向。该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了公民馆的目的,即为市、町、村以及其他一定区域内的居民提供与其实际生活相关的教育、学术和文化方面各种活动,以提高居民修养、增进健康、纯化情操、振兴生活文化、增进社会福利。^④同时,公民馆的民主主义取向也体现在《社会教育法》所规定的公民馆事业所涉及的主要内容上,包括:(1)定期举办讲座和其他各种以社会教育为目的的集会。(2)加强各种团体机构间的联络。(3)向居民提供公共活动用的设施等等。^⑤但是,国家权力通过多种制度化的途径影响公民馆的发展,如确立国家对公民馆事业进行补助的制度,日本《社会教育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中明确规定:国库根据预算定额对设置公民馆的市、町、村提供其运营所需要的经费补助和其他援助。公民馆所需要的经费和补助金都由国家提供一定的资助。由此,从法律上和制度上明确了国家对公民馆进行经费补助的途径。^⑥日本公民馆职能的发挥固然离不开其自身的结构性特征、法律法规的保障和公民的广泛参与,同时“更离不开财政补助这一强大后盾”^⑦。但是,国权的渗入也必然制约了民权的彰显。另一方面,在町村合并过程中,国家行政权的介入也使社区居民的民主参与权利受到了制约和影响。因为,町村合并打乱了原本基于社区地缘关系而自然形成的公民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社区服务、社区发展和公民参与,进而对公民馆的建设与发展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二、日本公民馆的目标偏差与功能错位

公民教育是现代国家建构与发展的根本。作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民教育(Civic Education or Citizenship Education)是指国家对于拥有其国籍的公民进行公民意识培育、公民美德或曰公民精神养成进而培养其公共责任意识和公共参与能力的活动。公民教育的实施和公民精神的培育固然是学校教育的重点,但也一样是社会教育的重要内容。公民馆作为日本社会教育的核心设施,同样承担着实施社会教化、培养合格公民和促进终身学习(lifelong learning)等职能。本文侧重讨论日本公民馆的公民教育目标偏差与功能错位。

^①上原直人,『寺中作雄の公民教育観と社会教育観の形成－東京大学学術機関リポジトリ』,『生涯学习・社会教育学研究』,2000年第25号,pp.31—40。

^②寺中作雄,『公民館の建設—新しい町村の文化施設』,国土社復刻版,1995,pp.185—187(初出は1946年10月,公民館協会より)。

^③小川剛,「公民館」,碓井正久編,「戦後日本の教育改革10社会教育」,1971年東京大学出版会,406—407頁。

^④参见日本《社会教育法》:<http://www.houko.com/00/01/S24/207.HTM>.另参见李文英:《日本公民馆的功能简析》,《日本问题研究》2003年第3期。

^⑤李文英:《日本公民馆发展的历程、特点及其启示》,《日本问题研究》2002年第4期。

^⑥寺中作雄:《社会教育法前后》,《社会教育》第21卷9月号,社会教育第35、36条。

^⑦马丽华:《日本公民馆财政补助分析》,《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1. 养成公民意识。所谓公民意识(civic consciousness),是指公民个人对自己在国家中地位的自我认识。公民意识由公民的主体意识、权利意识和参与意识构成,其中,权利意识是公民意识的核心,而主体意识和权利意识则是公民的参与意识存在的逻辑前提。公民意识的内容包括公民的人格意识、自由意识、责任意识以及法律与规则意识。^①从根本上说,公民只不过是一个人在公共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公民身份(citizenship)才是其本质。托马斯·雅诺斯基(Thomas Janoski)认为,“公民身份是个人在一民族国家中,在特定平等水平上,具有一定普遍性权利与义务的被动及主动的成员身份。”^②但是,公民并不因为其是一个国家的成员而在人身和精神上隶属于这个国家,相反,他始终是国家的能动的参与者、管理者和监督者。从这个意义上说,公民身份实际上就是公民社会中人作为参与或监督国家公权力运行的独立主体的一种身份。^③在日本,“公民”一词最早出自1888年(明治21年)公布的“城市化、村镇化”制度的法律当中。当时的解释是,所谓“公民”是具有参加地方自治和国政资格之意,这种解释一直持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战败为止。^④战后日本在文部省设置了专门的“公民教育刷新委员会”,该委员会认为,所谓公民不应当是战前的臣民或皇国民,公民教育应当发扬大正时期民主主义精神、适应新的时代要求实施政治教育。《教育基本法》指出:“我们维护个人尊严,努力培养追求真理与和平的人才。”“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完美的人格。使受教育者成为和平国家及社会的建设者。他们热爱真理,有正义感,尊重个人价值,勤劳负责,充满独立自主精神,是身心健康的国民。”公民馆作为日本战后开展社会教育的中心实施,正是为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受教育的机会平等”这一理念而建立的。^⑤如今,在日本形式多样的公民教育体系中,以公民馆为中心的社会公民教育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各地的公民馆不仅是日本公民参加社区活动的主要场所,同时,还是日本国民为提高自身文化素养及品德教养而展开自主学习、自由学习及终身学习的重要课堂。在公民意识的养成中,强调的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政治生活领域中个人权利的享有与行使。问题在于,战后日本虽然在形式上废除了天皇的“教育敕语”,但是日本根深蒂固的“皇国史观”却并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由于东京审判的不彻底性,特别是没有追究日本天皇的战争责任,使得日本国家侵略战争的责任和军国主义的思潮没有得到彻底清算。随着日本国家权力的扩张和渗透,军国主义遗毒裹挟教育权力在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领域不断扩展其势力,篡改历史教科书,美化侵略战争。^⑥国家权力与教育权力的价值取向扭曲必然会导致公民馆的功能错位,其能否实现“培养和平国家及社会的建设者”这一目标实在令人担忧。

2. 培育公民精神。公民精神植根于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是其立场、态度与能力表现,是公民资格和身份的外在体现。公民精神是公民社会的美德,它在本质上是公民社会的精神纽带与核心价值。日本传统德育是以儒教、神道和武士道作为主要道德资源的,其目的在于培养效忠天皇和服从军国的封建顺民武夫。在此情形下,国家权力必然透过知识权力、教育权力和规训权力彻底演变为教育暴力,不仅损害公民精神的培育,毁灭个人的理性、德性和个性,而且也阻碍了公民的公共参与及其监督和制约公共权力的能力。公民馆作为战后社会教育的核心设施,承担了在学校外培养公民精神的功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公民馆是公民精神的养育所。为了实现这一功能,公民馆需要有相应的经营方针,包括非

①胡弘弘:《论公民意识的内涵》,《江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5年第1期。

②[美]托马斯·亚诺斯基著:《公民与文明社会》,柯雄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1页。

③[英]德里克·希特(Derek Heater)著:《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郭台辉、余慧元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第28页。

④[日]成田育男、藤卷启森:《创造一个公民教育的空间——浅谈日本民俗学创始人柳田国男的公民教育》,《外国教育研究》2001年第4期。

⑤夏鹏翔:《战后日本公民馆发展述论》,《日本学刊》2002年第2期。

⑥车霁虹:《用事实说话:看日本右翼教科书如何美化侵略》,《北方文物》2005年第3期。

营利性、非党派性和非宗教性。《社会教育法》第二十三条(公民馆的运营方针)规定：“公民馆禁止以下行为：(1)开展以专门营利为目的的活动，以公民馆的名义支持特定的以及其他名义的营利活动；(2)开展与特定的政党的利害有关的活动，或者支持选举以及特定候选人；(3)援助特定的宗教、教派、宗派或者教团。”^①其目的和宗旨是维护公民馆的公共性、公益性和公正性。诚然，公民馆的运营和发展也确实促进了日本民众社会参与网络的构建，增加了民众的社会资本，培育了公共精神，即平等精神、自治精神、参与精神。^②但是，“西方式的公民意识、民主观念及其行为方式，不可能一夜之间就为日本各阶层所接受。”^③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日本经济高度增长不仅带来了环境污染和生活质量降低等问题，还出现了公民价值观日益低俗化现象，青少年犯罪增加，“暴走族”等文化团体活动猖獗，甚至出现了军国主义思潮重新抬头的危险信号。1984年成立政府首相的咨询机关——临时教育审议会，提出了两大德育目标：一是打破德育划一性、僵化性、封闭性等弊端，树立尊重个人，尊重个性、自由、纪律，自我责任或意识的原则；二是把德育放在首位，改“智、德、体”为“德、智、体”，实行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战略。^④20世纪90年代后，伴随着日本经济泡沫的破灭，日本经济进入了所谓的“失落的十年”，日本社会进一步右倾化。安倍政权自2012年底上台以来，从修宪动议到解禁集体自卫权，甚至公然否认侵略战争的历史，让世人不禁担忧日本会不会再次走上军国主义道路。公民馆能否在这场国权与民权的博弈中有效发挥培育公民精神的功能，同样令人担忧。实际上，政界上层的右倾化必然会借助于国家权力和教育权力迅速影响民间社会，日本民众对影片《永远的零》的暧昧态度就是明证。

3. 促进公民参与。公民馆不仅是一种社会教育的设施和机构，而且是民众交往、公众集会的场所，同时，也是公民参与的有效渠道。从公民教育的角度说，公民身份只是对公民法理地位的确认，而参与行动才能最终实现权利与义务的目标和途径。公民教育不能仅仅依靠课堂和书本，更要通过公共生活来完成。日本公民馆在促进公民参与方面所涉及的内容包括既开设定期讲座，召开讨论会、演讲会、实习会、展示会等活动，同时也包括将设施提供给社区居民用于其他类别的公共活动。1967年，日本全国公民馆联合会(National Kominkan Association)发表公民馆研究报告，主张公民馆应以推进地区民主化为目的。^⑤在现代民主社会中，公民教育的目标是促进公民对公共事务持主动关心、积极参与的态度，在公共领域和公共事务中积极地扮演参与者和监督者的角色。因为，参与行动是公民精神最直接的体现。正如美国学者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所指出的，“对公共事务的关注和对公共事业的投入是公民美德的关键标志。”^⑥公民的参与精神和参与意识在本质上是一种主体意识、民主意识和对政府行为的监督意愿。诚然，在战后民主化改革之后，日本已不再是一个极权社会，公众有多种形式参与政治生活。作为日本社会教育载体的公民馆，可以说是最能体现公民参与意识和参与行动的机构了。但是长期以来，日本政治格局一直是在政—官—财体制和派阀政治的控制之下，因而日本的民主政治也被批评为“矮化的民主”、“地方民主主义”、“日本的虚假民主”。日本社会的深层矛盾是虽然拥有一个稳定的立宪民主政权，可是其公民社会又是非常脆弱的。日本社会是一个“具有高度管理控制但非极权和高度改革创新的社会”。^⑦在这种“矮化的民主”体制下，国家权力可以轻而易举地控制作为社会教育载体的公民馆，进而借助于教育权力型塑公民意

① 吴遵民：《公民馆与现代日本社会教育·日本公民馆研究系列讲座(三)》，《上海成人教育》1997年第3期。

② 刘娜：《日本公民馆与公共精神的培育》，《日本问题研究》2009年第2期。

③ 高晓霞、钱再见：《论日本政治文化的内在冲突及其社会心理根源》，《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④ 吴锡存：《发达国家公民教育对我国学校德育的启示》，《黑龙江高教》2005年第2期。

⑤ 高峰：《国外推广德育实践活动的好办法》，《上海教育》2008年17期。

⑥ M. Walzer, “Civility and Civic Virtue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in M. Walzer (ed.), *Radical Principles: Reflections of an Unreconstructed Democrat*,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0, p. 64.

⑦ [以]S. N. 艾森斯塔德：《日本文明——一个比较的视角》，王晓山、戴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191—192页。

识及公民的参与行为,将其管控在国家权力所期望的范围以内。上例中日本右翼政客为了在国民中培养虚假的民族自豪感,甚至不惜以错误的历史观让国民失去正确认识并认真反省本国侵略历史的心态。社会一旦为错误的历史观和虚假的民族自豪感所笼罩,人们只会盲信国家权力和政府行为,必然无力甚至会主动放弃通过公民参与的途径去监督当政者和纠正其错误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国公民教育发展的基本路向

公民教育受各国社会、历史、文化传统及现行政治、经济、文化体制差异的影响,其目标、内容以及教育模式自然各不相同。日本在学校教育之外,还通过公民馆这种社会教育设施强化公民教育具有其特色,考察其发展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对于进一步明确我国公民教育发展的基本路向而言非常具有借鉴意义。

1. 拓展公民教育空间。实施公民教育,培养合格公民,这无疑是学校教育的首要职责和基本任务。但是,公民教育并非只是局限在学校教育和课堂教学之中,而是需要在社会公共生活中,从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等多个方面形成一种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氛围中,对公民进行公民意识和公民精神的培养和教育。^① 其中,社会教育虽然在整个教育体系中只是处于辅助和补充地位,但越来越显示出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实施社会教育的机构有文化馆(宫)、少年宫(少年之家)、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电影院、剧院、广播电台、电视台、业余体校等。在社会教育中,社区教育(*community education*; *community-based education*)基于社区空间对于社区居民个体或群体实施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教育活动,因其具有灵活性、适应性的特点和优势,正在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与各类正规教育不同的是,社区教育侧重于对社区内各类教育活动进行拓展、延伸或补充。国外社区教育的主要组织形式除了本文讨论的日本公民馆之外,还有最早开展社区教育的北欧国家的民众学校和学习小组,以及美国的社区学院(*Community College*)等。从国外社区教育的兴起和发展来看,生产力的高速增长、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和人类自我意识的不断增强,是推动社区教育发展的三大动力。^② 日本公民馆通过社区教育、相互教育和自我教育等途径,培养民众的自我治理能力、公共参与精神以及社会责任感,这种独具特色的社会教育形式非常值得借鉴。社区教育把教育延伸、拓展到作为社会基层的社区空间中,满足社区居民特别是大批离开了学校或者单位的社区成员的终身学习需求和公共参与需求,不断提升其生活质量。作为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理想途径之一,社区教育能够有效地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的学习目的和实现全面发展的需求。同时,社区教育在公民教育和社区发展中有利于提高社区居民的知识素养和科学文化水平,建设良好的社区文化,有利于形成社区居民积极的价值观、生活态度和道德规范,还具有培养公民意识和公民精神,以及促进公民参与等主要功能。当前,要把社区教育作为公民教育的重要载体,把社区教育的侧重点放在社区居民急需的而正规学校教育还覆盖不到或不能很好解决的教育培训、社区服务和公众参与上来,努力开拓我国公民教育的新空间。

2. 完善公民教育内容。在任何教育体系中,国家权力都是客观存在的。日本与英国、德国一样,实行中央与地方合作的国家教育权行使模式。中央政府通过审定、注册认可、财政拨款等方式来干预地方教育部门行使国家教育权。^③ 无论以何种模式行使国家教育权力,公民教育的内容实际上都

^① 冯建军:《学校公共生活与公民教育》,《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4年第2期。

^② 张连民:《社会组织在推动社区教育发展中的实践与思考》,《社团管理研究》2011年第3期。

^③ 覃壮才:《国家教育权与社会教育权的权利行使模式探析》,载劳凯声主编:《中国教育法制评论》(第1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13页。

是在国家权力、社会权力和公民权利的共同作用下确定的。世界各国公民教育的具体内容各不相同,例如,美国公民教育的内容侧重于培养民主的、自由的、爱国的公民。日本公民馆所开展的公民教育在内容上则更突出一种忠诚于国家的集团意识教育,灌输给社区居民忠于集团的献身精神、乐于奉献的团体意识。这种“忠”既植根于日本社会历史文化的特质,同时也是由于国家权力和教育权力在公民教育内容中的植入。我国公民教育的核心内容是公民意识的培育和公民美德或曰公民精神的培养。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就特别提到了“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教育理念。同时,我国公民教育内容中强调思想政治教育,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中心内容,旨在通过教育使公民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世界观和人生观,坚定社会主义政治方向。但是,这种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性的彰显需要避免教条化、简单化及形式化的错误。因为,公民教育的实质并不简单等同于思想政治教育。在公民教育的内容中,公民意识其实是基于公民的身份意识而构建的,所以它也可以基于核心意识而不断拓展,如公民的自主自律意识、公共责任意识和公共参与意识。说到底,没有公民意识,就没有公民美德或曰公民精神,没有公民美德或曰公民精神,也就不会有积极的公民参与。

3. 创新公民教育方式。美国公共教育之父贺拉斯·曼(Horace Mann)认为,建共和国易,造就共和国公民难。在社会主义社会,公民教育主要通过思想政治教育等方式来实施,但是,社会主义公民教育决不能依赖简单化、教条化的灌输方式,而要通过重构公共生活、赋权公民参与和促进终身学习等途径实现公民教育方式的创新。首先,重构公共生活。所谓公共生活,是指人们在社会公共空间里发生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共同生活。汉娜·阿伦特认为:“公共”一词意味着两个联系密切但又不完全同一的现象。“其一,任何展现于公共领域的现象都能被每个人看到和听到,并且具有最大可能的公共性。”“其二,‘公共’一词意味着世界本身,这一点对我们所有人而言都是相同的,但又区别于我们在其中的私人领域。”^①哈贝马斯则将公共领域理解为“一个由私人集合而成的公众的领域;但私人随即就要求这一受上层控制的公共领域反对公共权力机关本身,以便……同公共权力机关展开讨论。”^②在原则上向所有公民开放的公共生活领域中,公民通过讨论和批判形成公共舆论,从而监督和制衡公共权力的滥用,促进公共权力运行公开化。进一步讲,公共领域在本质上是寻求协商、合作、整合而非专制、对抗、分裂的。^③诚然,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关系中,已经不存在人与人之间的根本对立关系,但是,社会主义仍需借助公共权力维护每个社会成员的利益,包括实施公民教育。教育权力作为公共权力在教育公共生活空间中的一种支配性力量仍然需要积极发挥作用,以维护教育公共秩序。^④同时,由于我国的政治体制还不够健全,传统的等级观念、特权意识和臣民意识的影响依然存在。个别干部深受封建特权思想影响,以高高在上的“教育者”自居,颐指气使,脱离群众,脱离生活实际,官僚主义等工作作风问题突出,即使摆出有事同群众商量的姿态,也是搞“垂询”,而不是平等的咨询和对话。^⑤因此,重构公共生活,就是要理顺生活世界的各种关系,进而发挥公共生活的公民教育功能。不仅要培育人的自主意识、批判精神和行动能力,还要促进社会交往、理性包容和相互教育,通过公共生活形成公民之间的协商对话,求同存异,从而达成相互的理解与共识。其次,赋权公民参与。从广义上讲,公民教育就是指培育人们有效地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生活的各种教育手段的综合体。阿肯·冯(Archon Fung)提出,赋权参与体现了参与式民主的核心特征。应该承

^①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2nd edition),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pp. 50—52.

^②[德]尤尔根·哈贝马斯著:《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王晓珏、刘北城、宋伟杰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32页。

^③杨仁忠:《公共领域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7页。

^④金生铭:《论教育权力》,《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5年第2期。

^⑤李淑梅:《公民的相互教育及其实现路径》,《光明日报》2015年4月1日。

认的是,日本公民馆确实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区公共性的成长和参与式民主的发展。如果公民馆的活动能够在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和历史观的引导之下,坚持正确的目标导向和价值驱动,是可以在公民教育中发挥正能量的。以此为鉴,我国的公民教育要始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标导向,赋权公民参与,养成公民意识,培育公民精神,提升公民参与能力。各国公民教育固然应该依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去设计,但是以公民行动能力培育为核心目标的公民教育设计应该成为世界公民教育的共识。^① 现代社会和市场经济要求公民积极参与公共生活、敢于捍卫自己的应享权利。社会主义社会以每个公民行使政治权利的方式,使每个公民真正成为社会的主人,并且在政府治理过程中积极地扮演参与者和监督者的角色。最后,促进终身学习。诚然,学校公民教育是公民教育的主要渠道。但是,仅仅“把公民教育过程看作是学校的责任,这一过程很大程度上与共同体分离,也与个人终生作为公民的经验相隔绝,这完全是一种虚假的看法”。^② 其实,社会(社区)公民教育是学校公民教育的继续和补充。终身学习(lifelong learning)突破了正规学校的教育教学框架,把教育看成是个人一生中连续不断的学习过程,是人们在一生中各种培养、培训和学习过程的总和。国际21世纪教育委员会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报告中指出:“终身学习是21世纪人的通行证。”同时,终身学习还特指“学会求知(learning to know),学会做事(learning to do),学会共处(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 and with others),学会做人(learning to be)。”^③ 终身学习的这四个方面不仅被认为是21世纪教育的四大支柱,同时也是每个人一生成长的支柱。从这个意义上说,公民教育必须要坚持终身教育和终身学习的发展路向,依托终身教育、社区参与和终身学习实现公民教育的目标。

(责任编辑:蒋永华)

Re-examining Japan's Civic Hall Education: Its Genealogy, Deviations in Goal and Function, and Implications for Civic Education in China

GAO Xiao-xia

Abstract: The civic halls (Kominkan) in Japan have been the important facilities for conducting social education (especially the civic education in postwar Japan) and can be found in almost every city, township and villag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genealogy, the civic hall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education: among others, providing community services, promoting lifelong learning, and playing an important role in cultivating citizen consciousness, training civic spirit and promoting civic engagement. However, due to a wrong view on history and the interference of right-wing forces, the value orientations held by the state power and the educative power are both distorted, causing a functional dislocation of civic halls. Drawing lessons and experiences from the Japanese civic halls, civic education in China should further expand its space, improve its contents, and innovate its methods.

Key words: civic hall; social education; civic education; state power; educative power

^①檀传宝:《论“公民”概念的特殊性与普适性——兼论公民教育概念的基本内涵》,《道德教育研究》2011年第3期。

^②[英]德里克·希特:《何谓公民身份》,郭忠华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责任公司,2007,第176页。

^③J. Delors, *Learning: The Treasure within Report to UNESCO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UNESCO, 1996.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0/001095/109590eo.pdf>.